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 20,851.79 | 20,851.79 |
| 2  |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 9,805.33  | 9,805.33  |
| 3  |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8,110.75  | 8,110.7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743.90 | 12,743.9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56,511.77 | 56,511.77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Usage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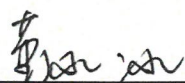
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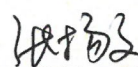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冰冰



张扬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